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茂树:原告李树邦与被告杨茂树、深圳市悍体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案号为(2025)粤0303民初20244号。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的合同关系已解除;2.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预付卡剩余资金1776.88元及占用利息,至实际付清之日止,暂计1.79元(以1776.88元为基数,按照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.35%计算,从2025年4月25日起算,暂计至起诉之日);3.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4.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,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。本院定于2025年8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(清水河法庭)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不到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